2026年度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G2024-0120

甲　　方：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　　方：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2024 年以来常州市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加大，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良率由 0.03%上升到 0.07%，代清偿资金 2025 年达到 3300 万，比 2021-2023 年的平均代偿金额增长 200%，比 2024 年增长 142%，导致乙方在原政府合同标的数量（规模）中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代偿和风险处置服务成本大增。为了保证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，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结合 2026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续签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约定，甲、乙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2026 年度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签署本补充合同，具体补充合同内容如下：

1. 本补充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. 补充合同的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伍万 圆（165 万元）人民币。

2.1 补充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，支付补充合同金额 30%的预付款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2.2 剩余补充合同金额并入原政府采购合同金额，按原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进度安排支付，不再单独付款。

3. 本补充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即成为《2026 年度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2026 年度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增加的条款之外，其余条款均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一致。

甲方：常州市住[redacted]中心　　乙方：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锦[redacted]　　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[redacted]11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　　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519[redacted]　　联系电话：0519-881[redacted]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　　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